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6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洪沛瑩

電話：049-2244056

傳真：049-2245665

電子信箱：peiying09@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團字第115011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基金會所報114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基金會115年5月25日愚慈字第1150236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縣長 許淑華 請假
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6 號

連絡人：史秀玲

傳 真：049-2915297

電 話：049-2918500 分機 6022

地 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日號：愚慈字第 1150236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會 114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懇請
鑒核。

正本：南投縣政府

董事長蘇世強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工作報告

一、計畫依據：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居家服務：</p> <p>1.照顧者喘息：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p> <p>2.結合社會資源：連結社會資源提供需求者可近性之社區照顧服務。</p> <p>3.提升在地就業率：聘用當地接受過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之居民，提供老人及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p> <p>4.落實社區照顧：讓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適切之照顧。</p>	66,747,196	66,341,361	<p>1.居家服務</p> <p>提供個人照顧、家務服務及社會性支持，含沐浴清潔、如廁進食、關節活動、陪同就醫、環境整理、備餐代購、陪同外出情緒關懷等。</p> <p>2.喘息／短照服務</p> <p>由受訓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如廁、沐浴、穿換衣物、口腔清潔、服藥、翻身及上下床等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以支援主要照顧者為目的，短照服務為聘有外籍看護家庭之短期替代照顧。</p>	<p>1.月平均服務人數：567人。</p> <p>2.服務人次：94,059人次。</p> <p>3.服務時數：120,091小時。</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在地化、多元化及優質化之照顧服務，提供民眾可負擔且符合需求之日間照顧服務。 2.讓服務使用者擁有舒適、自在、安全的照顧服務與尊嚴，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終老。 3.連結各項資源支援失能/失智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其維持功能並延緩退化，維持良好生活品質。 4.使主要照顧者獲得喘息，延緩長輩入住養護機構，持續與家庭成員共享天倫樂。 5.倡導/宣導失智症預防與營造友善環境。 	5,352,750	4,428,3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照顧服務及協助。 2.生活自立訓練。 3.健康促進。 4.文康休閒活動。 5.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6.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7.護理保健諮詢服務。 8.餐飲服務。 9.簡易復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人數：20人。 2.服務人次：3,485人次。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團體家屋提供協助與照顧，提供失智症者生活支持，並強調生活支持、生活復健讓失智症者發揮潛力，持續生活的習慣延緩退化速度，也鼓勵失智症者參與家庭、社區活動增加感官刺激，並從中找尋失智症者行為背後的原因，協助減緩失智症周邊症狀，以溫馨陪伴讓失智症者在有支持性的環境依自己的步調，過自己想過的生活。</p>	<p>9,305,500</p>	<p>6,356,181</p>	<p>1. 生活支援-觀察失智症者尚存的生活潛能，從旁提供生活支援或環境支援，維持自立能力。2. 個別化照顧-延續原本的生活模式，依自己的步調過自己想過的生活。 3. 家的感覺-營造如“家”的氣氛，讓入住者感受溫馨、自在、自由、舒適、安心、滿足。 4. 發揮潛能-協助失智長輩發揮潛能、快樂做自己，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5. 模式建立-建立團體家屋的照顧模式。以「中心方式評估法」，觀察與了解失智症長輩的需求，訂定個別照顧計劃，協助失智症長輩安心地過正常生活。 6. 家庭親友聯結：有鑑於親情對失智症者的意義，透過家訪、電訪；強化其支持網絡。</p>	<p>服務人數：8 人。 服務人次：2,739 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p> <p>落實老人照顧社區化、在地化，使高齡社區的許多問題因此得到解決與改善，增進老人生活自理機能，改善呆滯、憂鬱、與身體退化等症狀。透過參與活力站活動而擴大社交範圍，豐富生活內涵，在提昇體能的同时，也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使得長輩身、心靈均得到適切的照顧。</p>	2,237,500	2,082,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間托老服務。 2.提供教育、文康休閒、教學、諮詢等服務。 3.餐飲服務。 4.延緩及預防失能失智課程。 5.交通接送服務。 6.健康促進活動。 7.節慶活動。 8.喘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人數：30人。 2.服務人次：8,939人次。 	
<p>到宅沐浴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讓失能者也有沐浴的機會，維持其身體清潔，避免感染提昇免疫力。 2.利用熱水的溫度可以穩定血壓、促進淋巴循環、消除水腫。 3.藉由水的浮力安撫神經系統、放鬆肌肉、舒減壓力、改善睡眠。 4.清潔讓人保持尊嚴，促進人際互動。 5.減輕照顧者照顧上的心理及體力的負擔及轉換心情。 	11,355,000	11,083,346	身體沐浴、泡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人數：143人。 2.服務人次：3,209人次。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南投縣長期照顧十年 2.0 計畫交通接送服務+社區巡迴車服務</p> <p>為落實南投縣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讓有就醫需求之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可搭乘交通車外出就醫，紓解縣內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難，減輕長期照顧者照顧負擔，提供外出就醫、就學等相關社會參與及休閒文康互動等機會。</p>	17,950,000	18,632,809	採電話預約，到宅服務的方	<p>交通接送(DA01) 服務人次：15,090 人次。</p> <p>巡迴車(BD03) 服務人次：19,413 人次。</p>	
<p>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南投縣民輔具諮詢服務、維修服務、評估服務、租借及媒合服務等，整合南投縣輔具服務資源，以提昇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者使用輔具的自我照顧能力及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及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擔，進而改善其生活品質，提供完整全人照顧服務，並以提供專業服務平台，減少民眾奔波時間，強化便民服務。</p>	9,470,000	9,237,917	<p>1.提供輔具維修、評估、租借及媒合宅、回收、諮詢等相關服務。</p> <p>2.提供民眾輔具相關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p> <p>3.辦理輔具教育訓練，針對各類輔具，連結各類廠商或老師辦理輔具使用專業教育訓練。</p> <p>4.輔具宣導講座：對於輔具相關工作人員、團體、等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p> <p>5.輔具展示體驗：提供團體參訪及輔具體驗。</p>	<p>1.評估次數：3538 次。</p> <p>2.維修次數：2726 次。</p> <p>3.租借及媒合次數：1682 次。</p> <p>4.諮詢次數：3725 次。</p> <p>5.回收次數：251 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p> <p>為了提供埔里地區身心障礙者多元類型的休閒活動、技藝課程，讓原本生活單調的身心障礙朋友可以走出家門，認識新朋友，豐富自己的生活經驗。藉由作業活動，培養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則能提升身心障礙者之技能，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p>	2,991,937	2,650,707	<p>1.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每半年擬訂與修定個別化服務計畫。</p> <p>2.作業技能活動：手沖咖啡、客製化婚禮小物、園藝治療等作業活動</p> <p>3.作業獎勵：當月作業所得依(總收入-總成本)x70%=獎勵金。再依個人積分比例分發個人獎勵金。</p> <p>4.休閒文康、自我倡導、社區融合、主廚當家等其他活動。</p>	<p>1.服務人數：12人。</p> <p>2.服務人次：2,509人次。</p>	
<p>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p> <p>1.多元課程，豐富身心障礙者其生活。</p> <p>2.藉由社區適應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參與，提升休閒生活。</p> <p>3.提供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至下午5點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p> <p>4.提供家庭諮詢、舉辦家庭照顧者活動及資源連結來支持家庭照顧者。</p>	3,652,827	3,012,701	<p>1.服務：包含生活自立、實際關係與社會技巧訓練、健康促進、休閒活動\服務、社區適應服務、技藝陶冶及其他日間照顧服務訓練。</p> <p>2.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庭諮詢、舉辦家庭照顧活動及資源連結等。</p>	<p>1.服務人數：12人。</p> <p>2.服務人次：1,955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1.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協助障礙者能於社區生活中，亦使自身生活能穩定自立。</p> <p>2. 運用同儕支持員，提供同儕諮詢服務，給予經驗諮詢，障礙者能獨立生活，促使生活提攜。</p>	4,880,000	3,783,439	<p>1. 辦理個人助理之職前培訓與個別暨同支在職訓練課程各一場(共2場)。</p> <p>2. 提供個人助理服務。</p> <p>3. 辦理同儕支持員成長團體。</p> <p>4. 辦理參訪/座談會活動1場次。</p> <p>5. 宣導活動12場次。</p>	<p>1. 個人助理服務人次：2,139人次。</p> <p>2. 個人助理服務時數：4,853.5時。</p> <p>3. 社工關懷訪視人次：617人次。</p> <p>4. 社工宣導人次：562人次。</p>	
<p>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是一條漫長且艱辛的歷程，我們障礙者常時是照顧者，卻也是照顧者的家人，卻也是被照顧者。我們是照顧者，也是被照顧者。我們是照顧者，也是被照顧者。我們是照顧者，也是被照顧者。</p>	1,371,123	805,861	<p>1. 個案管理：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者，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與設計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合適資源進入場協助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p> <p>2. 支持服務：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p>	<p>1. 個案管理：36案。</p> <p>2. 支持服務：11場次/168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p> <p>1.透過專業團隊提供到宅復健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之照顧知能，使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照顧品質。</p> <p>2.辦理系列講座針對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工作實務者進行服務經驗分享與討論。</p> <p>3.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可以相互分享照顧經驗，形成正向支持與互助關係。</p>	980,000	904,501	<p>1.個案服務：本計畫透過設立中途致障者服務窗口，受理跨系統通報與轉介，並主動進入社區發掘潛在個案；由社工與專業團隊進行到宅評估與服務計畫擬定，連結醫療、復健、就業及生活輔具等相關資源，並依個案狀況滾動式重新評估，決定服務接續或轉介，以協助中途致障者及其家庭重建生活並提升自立能力與生活品質。</p> <p>2.社交與人際溝通課程：透過團體課程，提升身障者的社交與溝通能力，並在安全支持的互動環境中促進交流與情感支持，增進其社會參與與被理解程度。</p> <p>3.家庭支持課程：透過紓壓與照顧技巧課程，協助照顧者舒緩照顧壓力、建立支持系統，並以安全實用的身體舒展與照顧技巧，促進身障者與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與相互理解。</p>	<p>1.個案管理：16案。</p> <p>2.社區宣導：12場。</p> <p>3.到宅次數：138次。</p> <p>4.社交人際溝通課程：平均11人一場。</p> <p>5.家庭支持課程：平均17人一場。</p> <p>6.社工在職訓練：20小時。</p> <p>7.外聘督導：4次。</p> <p>8.內聘督導：6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及負擔，家庭照顧者把身心障礙者送到本會協助照顧，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空间及時間。	519,500	441,578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服務宣導。	1.服務人數：11人。 2.服務人次：385人次。 3.服務宣導：5場次。	
營養餐飲服務-信義鄉及仁愛鄉： 提供低(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邊緣戶營養餐飲。	6,193,130	6,635,606	請自助餐、家庭托顧、文建站協助製餐，再由志工協助輸送，將便當送至案家。	服務人數：190人。 提供餐數：42,098餐。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埔里鎮、信義鄉、仁愛鄉 1.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因地制宜建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2.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期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3.促進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間串連與整合。 4.強化區域內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15,756,000 埔里鎮： 5,466,000 信義鄉： 5,990,000 仁愛鄉： 4,300,000	15,240,814 埔里鎮： 5,126,920 信義鄉： 5,906,966 仁愛鄉： 4,206,928	1.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增加長期照顧服務資訊透明度，提升照顧計畫效能。 2.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協助需求端與資源端快速連結。 3.與醫療及社區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合作，以跨專業進行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及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支持服務。 4.提升社區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服務量能。	埔里鎮： 訪視人數：871人。 訪視人次：7,955人次。 仁愛鄉： 服務人數：459人。 訪視人次：3,607人次。 信義鄉： 服務人數：685人。 訪視人次：6,010人次。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厚熊咖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諮詢&健康諮詢。 2.健康促進。 3.推廣教育。 4.志工共學平台。 5.共餐服務。 6.健康講座。 	4,450,000	4,118,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民眾健康衛教相關諮詢，協助申請及轉介長照2.0相關服務。 2.藉由多元輔導導入課程，強化老人健康促進、預防疾病、增加自我照顧之能力。 3.將服務延伸到社區場域中，並針對社區所面臨的相關困境，於厚熊咖啡開辦定期課程活動，協助在地社區組織強化組織本身對於長輩照顧的專業知能。 4.透過社區志工陪伴支持系統的服務，協助跨社區間的志工交流與共學，並透過專業服務的提供協助社區建構完善長輩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5.提供弱勢家庭待用餐服務與社區老人共餐服務。 6.開辦多元健康講座。 	<p>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推廣教育與高齡教育(樂齡學習)服務：362場次。 2.推廣教育(厚熊高齡課程服務)：8,057人次。 3.關懷訪視情況為：電訪45人，共計225人次。 4.到宅居家關懷訪視：12人，共計32人次。 5.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綠飲食：1,620人次。綠療育：3,055人次。綠陪伴：616人次。 6.志願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志工服務：593人次、362場次。 (2)志工培力課程：210人次、10場次。 (3)志工討論會：31人、3場次。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公益、培訓： 公益： 1.協助各組推動募款與物資募集。 2.開發多元募款資源。 3.行銷本會宗旨與服務成果。 培訓： 1.長照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研習。 2.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3.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單一證照考照班。	7,570,000	10,098,828	公益： 1.規劃並執行各項募款及物資募集活動。 2.參考其他社福機構之成功經驗，持續拓展本會募款管道，並主動與企業洽談合作計畫，透過專案式或定期性募款，建立穩定且多元的資金來源。 3.強化官網及社群平台（如Facebook）之經營，定期發布服務故事、成果報告與募款資訊。 4.積極經營具社會效益之企業型計畫，作為本會自籌資源的新途徑。	公益： 1.參與募款及物資募集活動。 2.完成6間房屋修繕。 3.完成急難與貧困救助6人。 培訓： 1.長照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研習：3場、352人次。 2.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2班、57人。 3.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單一證照考照班：因無合適場地，故無辦理。	
基金會合計	170,782,463	165,854,775			

製表人：
王會計史秀玲

執行長：
蘇李希昌

董事長：
蘇世強

附表四 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45,365	30	31,135,232	28	其他應付款		24,359,115	20	23,104,457	21
應收帳款	27,892,787	23	21,745,851	19	預收款項		5,540	-	3,368	-
其他應收款	2,626,425	2	4,514,506	4	其他流動負債		53,200	-	53,200	-
預付款項	218,826	-	270,792	-						
流動資產合計	67,083,403	55	57,666,381	51	流動負債合計		24,417,855	20	23,161,025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10,000,000	8	10,000,000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500	-	369,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26,862	35	44,246,402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500	-	369,500	-
預付設備款	1,140,000	1	-	-	負債總計		24,837,355	20	23,530,52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2,600	1	832,600	1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99,462	45	55,079,002	49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8	10,000,000	9
					未受限淨值		87,345,510	72	79,214,858	70
資產總計	122,182,865	100	112,745,383	100	淨值合計		97,345,510	80	89,214,858	79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2,182,865	100	112,745,383	100

主辦會計：

王世玲

執行長：

李希昌

董事長：

蘇世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服務收入	15,030,670	9	14,216,252	9	814,418	15
委辦收入	135,792,250	82	136,806,227	85	(1,013,977)	(18)
捐贈收入	14,663,509	9	9,038,185	6	5,625,324	102
利息收入	368,346	-	301,510	-	66,836	1
收入合計	165,854,775	100	160,362,174	100	5,492,601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151,720,060	91	151,973,151	94	(253,091)	(4)
行政管理支出	6,004,063	4	6,107,662	4	(103,599)	(2)
支出合計	157,724,123	95	158,080,813	98	(356,690)	(6)
本期餘絀	8,130,652	5	2,281,361	2	5,849,291	1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8,130,652	5	2,281,361	2	5,849,291	106

主辦會計：

會計師 史秀玲

執行長：

基金會 李希昌

董事長：

基金會 蘇世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10,000,000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10,000,000	-	-	-	76,933,497	-	86,933,497
113年稅後餘絀	-	-	-	-	2,281,361	-	2,281,361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	-	79,214,858	-	89,214,858
114年01月01日餘額	10,000,000	-	-	-	79,214,858	-	89,214,858
114年稅後餘絀	-	-	-	-	8,130,652	-	8,130,652
114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114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	-	87,345,510	-	97,345,510

主辦會計：

史秀玲

執行長：

李希昌

董事長：

蘇世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8,130,652	2,28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68,346)	(301,510)
折舊費用	2,924,804	2,858,84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46,936)	8,035,8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88,081	(1,421,685)
預付款項減少	51,966	196,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4,658	(2,446,0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72	(7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7,051	9,203,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2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2,000
收取之利息	368,346	30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6,918)	363,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	(6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6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0,133	9,505,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35,232	21,630,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5,365	31,135,232

主辦會計：

史秀玲

執行長：

李希昌

董事長：

蘇世強

附表九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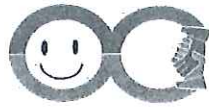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友恩典居家長照機構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337,788	6	1,984,918	6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35,429,639	94	31,547,311	94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30,064	-	30,235	-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37,797,491	100	33,562,464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6,444,014	96	32,539,067	97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費用合計	36,444,014	96	32,539,067	97
本期餘絀	1,353,477	4	1,023,397	3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
愚人之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九屆第七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6:00

開會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8樓會議室

主席：蘇世強董事長

記錄：侯宏彬董事

出席董事：趙文崇董事、蘇世強董事長、陳藍夫董事(視訊)、侯宏彬董事、黃敏生董事(視訊)、蔡茂堂董事(視訊)、許信義董事(視訊)、廖靜珠董事、辜仲明董事、周傳久董事(視訊)、陳忠盛董事(委託 蘇世強董事長)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應出席人數11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出席率100%。

二、開會禱告：蘇世強 董事。

三、主席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1.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115.1.21.第九屆第六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接納。

2.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追蹤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已依決議付諸執行。

五、議案：

1.本會民國114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接納114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民國114年度收入165,854,775元，支出157,724,123元，餘絀8,130,652元。

2.本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查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接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本會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

3.本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友恩典居家長照機構民國114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接納本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友恩典居家長照機構114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民國114年度收入37,797,491元，支出36,444,014元，餘絀1,353,477元。



4.本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友恩典居家長照機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查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接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本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友恩典居家長照機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

六、臨時動議：

七、聽讀會議記錄：聽讀會議記錄無誤，主席徵求全體董事同意，准予登錄。

八、閉會禱告：李希昌 執行長 19:02

董事長：蘇世強

記錄：侯宏彬





財團法人 愚人之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九屆第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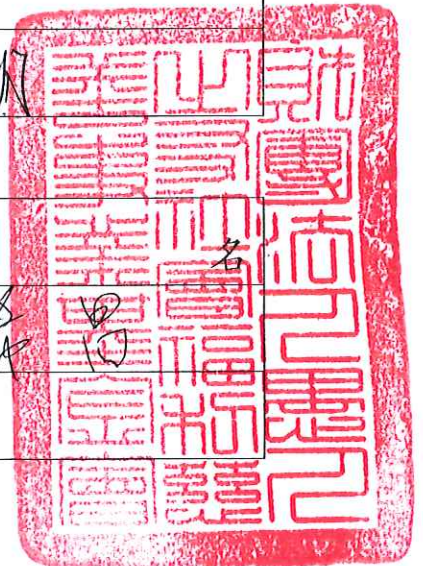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下午6:00

開會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8樓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名
蘇世強	董事長	蘇世強
趙文崇	董事	趙文崇
黃敏生	董事	
陳藍夫	董事	
侯宏彬	董事	侯宏彬
許信義	董事	
陳忠盛	董事	蘇世強代
蔡茂堂	董事	
廖靜珠	董事	廖靜珠
周傳久	董事	
辜仲明	董事	辜仲明

列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李希昌	執行長	李希昌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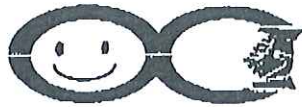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恩人之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第九屆第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視訊出席董事

陳藍夫董事、黃敏生董事、蔡茂堂董事、周傳久董事、許信義董事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 託 書

茲因個人另有其他行程，不克參加會議。

今委託 蔡世強 代為出席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第九屆第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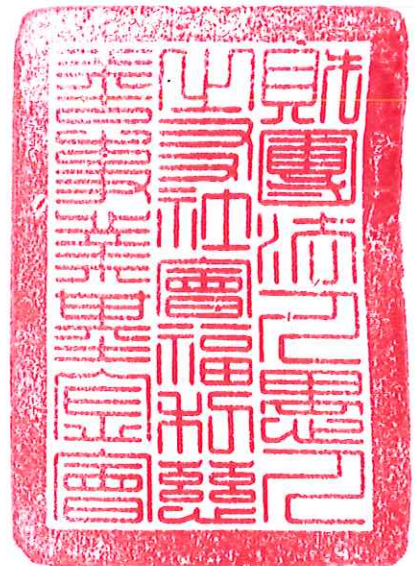
此致

委託人：

陳忠盛

日期：

115.5.18



與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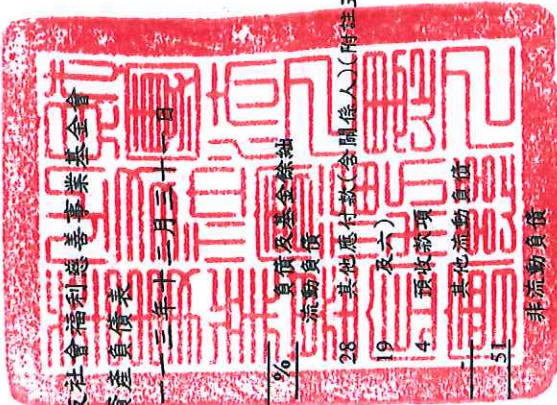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惡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及(十))	\$ 36,345,365	\$ 31,135,232	\$ 24,359,115	\$ 23,104,45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及(十))	27,892,787	21,745,851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五(十)及六)	2,626,425	4,514,506	5,540	3,368
預付款項	218,826	270,792	53,200	53,200
	67,083,403	57,666,381	24,417,855	23,161,02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三)及(十))	10,000,000	10,000,000	419,500	369,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43,126,862	44,246,402	24,857,355	23,530,525
預付設備款	1,140,000	-	10,000,000	10,000,0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十))	832,600	832,600	-	-
	55,099,462	55,079,002	87,345,510	79,214,858
資產總額	\$ 122,182,865	\$ 112,745,383	\$ 122,182,865	\$ 112,745,383
負債及淨值				
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負債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淨值				
基金及淨值				
基金及淨值(附註五(九))	43,126,862	44,246,402	24,857,355	23,530,525
基金	1,140,000	-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832,600	832,600	-	-
未受限淨值	55,099,462	55,079,002	87,345,510	79,214,858
淨值總額	55,099,462	55,079,002	87,345,510	79,214,858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22,182,865	\$ 112,745,383	\$ 122,182,865	\$ 112,745,383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368,346	-	301,510	-
捐助收入	14,663,509	9	9,038,185	6
委辦收入	135,792,250	82	136,806,227	85
業務收入	<u>15,030,670</u>	<u>9</u>	<u>14,216,252</u>	<u>9</u>
	<u>165,854,775</u>	<u>100</u>	<u>160,362,174</u>	<u>100</u>
支出：				
薪資支出	104,319,061	63	109,854,392	69
租金支出(附註五(六)及六)	4,814,700	3	4,817,100	3
文具用品	575,145	-	579,267	-
影印印刷費	426,400	-	394,800	-
郵電費	479,297	-	529,337	-
修繕費	2,986,555	2	2,511,222	2
水電瓦斯費(附註六)	1,317,355	1	1,252,440	1
保險費	13,782,973	9	13,590,572	8
交際費	32,662	-	47,284	-
稅捐	582,992	-	603,060	-
折舊(附註五(四))	2,924,804	2	2,858,844	2
伙食費	36,000	-	50,400	-
職工福利	331,592	-	333,198	-
勞務費	125,000	-	158,000	-
交通費	4,013,157	3	3,925,854	2
退休金(附註五(七))	5,597,851	3	5,688,799	4
其他費用(附註六)	<u>15,378,579</u>	<u>9</u>	<u>10,886,244</u>	<u>7</u>
	<u>157,724,123</u>	<u>95</u>	<u>158,080,813</u>	<u>98</u>
本期稅前餘絀	<u>8,130,652</u>	<u>5</u>	<u>2,281,361</u>	<u>2</u>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8,130,652</u>	<u>5</u>	<u>2,281,361</u>	<u>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設立基金	\$ 10,000,000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結餘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8,130,652	2,281,36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8,130,652	2,281,361
未受限期初淨值	79,214,858	76,933,497
未受限期末淨值	87,345,510	79,214,858
期末淨值總額	\$ 97,345,510	89,214,8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8,130,652	2,281,361
折舊	2,924,804	2,858,844
利息收入	(368,346)	(301,5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46,936)	8,035,8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88,081	(1,421,685)
預付款項減少	51,966	196,93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72	(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4,658	(2,446,07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37,051</u>	<u>9,203,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2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000
收取之利息	368,346	30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76,918)</u>	<u>363,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	(6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00</u>	<u>(62,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0,133	9,505,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35,232	21,630,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45,365</u>	<u>31,135,23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成立，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所辦理之各項事業如下：

- (一)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三)關於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教學、研究、訓練與推廣事項。
- (四)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分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時始予以資本化。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10~50年

(2)運輸設備：5年

(七)租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九)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主係捐助收入、財務收入及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等。捐贈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或用品時認列收入。財務收入主係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係依時間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273,000	233,000
活期存款	<u>36,072,365</u>	<u>30,902,232</u>
	<u>\$ 36,345,365</u>	<u>31,135,232</u>

(二)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長照居家服務委辦收入	\$ 10,812,343	5,344,733
應收交通接送委辦收入	3,889,759	3,748,637
應收輔具資源中心委辦收入	2,922,618	2,819,592
應收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委辦收入	1,363,538	1,414,328
應收到宅沐浴車服務	1,925,486	1,222,016
其他	<u>6,979,043</u>	<u>7,196,545</u>
	<u>\$ 27,892,787</u>	<u>21,745,851</u>

本會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10,000,000</u>

本會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皆為1.895%，分別於117年9月及116年11月到期。

本會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620,000	18,880,000	9,481,326	56,981,326
增 添	-	-	1,805,264	1,805,264
處 分	-	-	(849,000)	(849,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20,000</u>	<u>18,880,000</u>	<u>10,437,590</u>	<u>57,937,5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28,620,000</u>	<u>18,880,000</u>	<u>9,481,326</u>	<u>56,981,3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20,000</u>	<u>18,880,000</u>	<u>9,481,326</u>	<u>56,981,326</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781,080	4,953,844	12,734,924
折 舊	-	1,278,636	1,646,168	2,924,804
處 分	-	-	(849,000)	(849,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59,716</u>	<u>5,751,012</u>	<u>14,810,7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u>	<u>6,502,444</u>	<u>3,373,636</u>	<u>9,876,080</u>
折 舊	<u>-</u>	<u>1,278,636</u>	<u>1,580,208</u>	<u>2,858,8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81,080</u>	<u>4,953,844</u>	<u>12,734,92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620,000</u>	<u>9,820,284</u>	<u>4,686,578</u>	<u>43,126,86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8,620,000</u>	<u>12,377,556</u>	<u>6,107,690</u>	<u>47,105,24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620,000</u>	<u>11,098,920</u>	<u>4,527,482</u>	<u>44,246,402</u>

本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 15,480,418	15,295,940
應付勞健保費	2,713,580	2,640,635
應付退休金	1,710,048	1,633,914
應付關係人款	1,808,316	1,584,328
其他	2,646,753	1,949,640
	<u>\$ 24,359,115</u>	<u>23,104,457</u>

(六)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814,700元及4,817,100元。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宿舍及會議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本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97,851元及5,688,799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本會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經計算本期尚無應納所得稅。

本會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九)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度				
	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00,000	79,214,858	-	89,214,858
本期增加	-	-	8,130,652	8,130,652
期末餘額	<u>\$ 10,000,000</u>	<u>79,214,858</u>	<u>8,130,652</u>	<u>97,345,510</u>
113年度				
	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00,000	76,933,497	-	86,933,497
本期增加	-	-	2,281,361	2,281,361
期末餘額	<u>\$ 10,000,000</u>	<u>76,933,497</u>	<u>2,281,361</u>	<u>89,214,858</u>

(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45,365	31,135,2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519,212	26,260,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存出保證金	832,600	832,600
	<u>\$ 77,697,177</u>	<u>68,228,189</u>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359,115	23,104,457
存入保證金	419,500	369,500
	<u>\$ 24,778,615</u>	<u>23,473,957</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基)	本會之董事長為該法人之院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友恩典居家長照機構(友恩典)	與本會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各項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款	
					餘額	占總應收(付)款之比率
雜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 1,506,637	月結30天	\$ (278,571)	1.14 %
租金費用	埔基	詳附註六(一)	2,785,200	依合約規定	(1,190,000)	4.89 %
電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544,777	月結30天	(240,870)	0.99 %
雜費	友恩典	詳附註六(一)	17,320	月結30天	(748)	- %

民國一一三年度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款	
					餘額	占總應收(付)款之比率
雜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 1,400,018	月結30天	\$ (106,175)	0.46 %
租金費用	埔基	詳附註六(一)	2,556,600	依合約規定	(1,200,000)	5.19 %
電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517,590	月結30天	(228,000)	0.99 %
雜費	友恩典	詳附註六(一)	20,059	月結30天	-	- %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2.其他

本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代墊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等其他相關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分別為2,170,445元及3,959,827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本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營運所需由關係人代付之款項分別為98,127元及50,153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無。

九、或有事項：無。

十、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319,061	104,319,061	-	109,854,392	109,854,392
勞健保費用	-	11,995,712	11,995,712	-	11,919,856	11,919,856
退休金費用	-	5,597,851	5,597,851	-	5,688,799	5,688,799
其他用人費用	-	36,000	36,000	-	50,400	50,400
折舊費用	-	2,924,804	2,924,804	-	2,858,844	2,858,844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2190 號

會員姓名： 陳燕慧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9311187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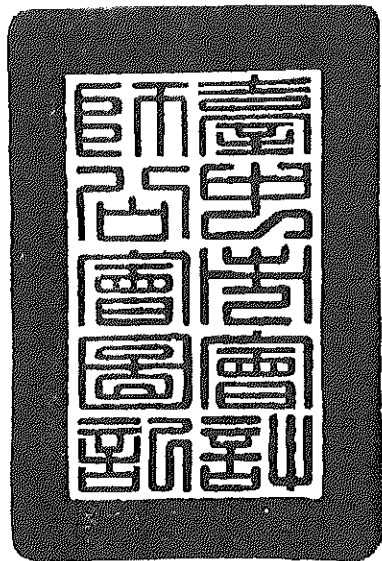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燕慧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